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乌海易嘉已在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水环境项目展开良好合作，同时双方以期未来能够在内蒙古区域展开更深层次合作，公司本次向乌海易嘉提供财务资助，增加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乌海易嘉以其所持有的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同时保证将其拟持有的乌兰察布市市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 PPP 项目合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自然人杜仲义同意为乌海易嘉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行为采取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乌海易嘉提供 1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